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柄譯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中)

選任辯護人 連彬翰律師
侯信逸律師
吳禹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柄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邱柄譯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裁定羈押，並於同年6月15日、8月15日各延長羈押在案。嗣被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3年10月7日起借提執行另案觀察勒戒，有該署檢察官113年觀執字第359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他案移入監獄執行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是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113年10月7日起撤銷羈押。

二、至於本院雖前於113年9月30日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5日延長羈押，然羈押處分既已撤銷如前，則前揭延長羈押之裁定亦一同失其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邱鼎文
法 官 林明誼
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冠慧